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03,635,715.7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8,395,928.15 元，扣除 2024 年已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 32,000,000.00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00,031,643.93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62,379,986.6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2,379,986.65 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00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708,549.61	202,097,827.70	145,530,708.49
研发投入（元）	33,759,553.47	29,841,930.86	27,751,451.02
营业收入（元）	962,287,026.01	923,372,027.85	738,754,534.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2,379,986.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0,031,643.93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187,112,361.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8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元）	91,352,93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	3.4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9.4条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4,000,0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